

業於第十一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審查 Bamenda 改進協會會員 Mr. Martin Asongwed 等所遞請願書 (T/Pet.4/82) 一件，管理當局特派 Brigadier E. J. Gibbons 為代表，

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書 (T/1013) 及特派代表之口頭陳述，<sup>136</sup> 節稱：

(a) 請願書內所稱糾紛，由來已久，係因 Bali 部落於一八六〇年左右攻佔一羣氏族名“Widekum Migration”之土地而起，

(b) 最近 Mengen (Widekum 之一支) 人民將此項糾紛申訴於最高法院，要求實際獲得 Bali 土著當局所轄之全部土地及土地侵佔償金一萬鎊。此項要求，因申訴人未能提出依土地及土著權利條例 (*Laud and Native Rights Ordinance*) 而領得之土地所有權證書，經於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判決不予受理，Bali 被告人獲得訴訟費用償金一百五十基尼幣。

(c) 則後，Mengen 及同盟各族之人聯合侵襲 Bali 領土，縱火焚燒房屋近二千所，掠取農作物、牲畜及其他財物並損壞橋樑；在此次侵襲及以後多次之小規模衝突中，Bali 人四名及 Widekum 人三名死事，四十八人受傷，但秩序旋即恢復，未用武力鎮壓。

(d) 請願人所稱之兩名酋長，在侵襲時適在醫院中；待出院後，即被擁回村落，以召回其部落人民。

(e) 業已設置調查委員會，以調查雙方對所爭執土地之主張，以及作成總督根據土地及土著權利條例實施職權之建議。

#### 託管理事會

-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尤須注意設置委員會以調查雙方土地爭執之事；
- 二. 請管理當局將調查結果報告理事會；
- 三. 認為在等待調查結果期間，理事會無須提出建議；

四.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四五三次會議。

<sup>136</sup> 同上。

#### 六二一(十一). 喀麥龍民聯合大會 (Kamerun United National Congress) 所遞有關英管喀麥龍及法管喀麥龍之請願書 (T/Pet.4/79-T/Pet.5/105 and Add.1,T/Pet.4/83)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十一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法蘭西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審查喀麥龍人民聯合大會請願書 (T/Pet.4/79-T/Pet.5/105 & Add.1,T/Pet.4/83) 兩件，管理當局分別特派 Mr. C. Watier 及 Brigadier E. J. Gibbons 為代表，

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書 (T/1009 及 T/1018) 及特派代表之口頭陳述，<sup>137</sup>

#### 託管理事會

##### 一. 促請請願人：

(a) 關於彼等所懷抱統一兩託管領土之最後目的，注意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規定，即託管制度基本目的之一為在適合各領土及其人民之特殊情形及關係人民自由表示願望下，增進其趨向自治或獨立之逐漸發展；

(b) 關於請願人請求撤除障礙，以利行旅與貨物自由通過邊境一節，注意管理當局代表之陳述，<sup>138</sup> 即法國管理當局已將邊境管制條例放寬，同時奈基利阿政府正在考慮便利兩領土間貿易往來之其他措施。

(c) 關於請願人請求准許兩領土間土著人民自由聯繫，不受限制一節，注意管理當局代表之陳述，<sup>139</sup> 即請願人所述之自由，在兩託管領土內已充分予以承認；

(d) 關於請願人請求變更英管喀麥龍與奈基利阿之間之行政辦法以及變更法管喀麥龍與法蘭西聯盟間之關係一節，注意理事會第十一屆會對本問題所通過之結論與建議；<sup>140</sup>

(e) 關於請願人之請求增加土著人民參與兩託管領土行政及立法機構之機會一節，注意理事會第十一屆會對本問題所通過之建議<sup>141</sup>；

<sup>137</sup> 同上。

<sup>138</sup> 同上。

<sup>139</sup> 同上。

<sup>140</sup> 參閱文件 T/1022 及 T/1026。

<sup>141</sup> 同上。

(f) 關於請求在兩託管領土內所有學校必須兼授法文與英文一節，注意管理當局代表之陳述<sup>142</sup> 即小學內兼授兩種語文似難實行，但英管喀麥龍之中學內，有法文課程，法管喀麥龍之中學之內，有英文課程。

(g) 關於土著人民參加託管理事會工作一節，注意理事會第十一屆會對於本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四六六(十一)；

(h) 關於喀麥龍各方面之發展一節，注意理事會每年於審議管理當局常年報告時，經常研究各領土之一般問題：

(i) 關於所稱英管喀麥龍歐洲人所設店舖之“附條件售賣”一節，注意英聯王國代表之陳述<sup>143</sup> 即此種辦法係屬非法行為，可向管理當局告發，當予懲究；

(j) 關於請求頒發“通行證”，俾參加法管喀麥龍一九五二年五月間舉行之會議一節，注意管理當局代表之陳述<sup>144</sup> 即此種“通行證”並無攜帶必要，所稱會議亦未確定舉行日期，且法國管理當局亦未接到准許入境之請求；

二、希望管理當局所採措施可以消除請願人所稱之邊境困難；

三、決定理事會對請願書內其他問題，無須提出建議；

四、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四五三次會議。

## 六二二(十一). 喀麥龍民衆協會(*l'Union des populations du Cameroun*) 所遞有關法管喀麥龍之請願書 (T/Pet.5/97 and Add. 1)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十一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法蘭西審查喀麥龍民衆協會所遞請願書 (T/Pet.5/97 and Add. 1) 一件，管理當局特派 Mr. C. Watier 為代表，

<sup>142</sup> 參閱文件 T/C.2/SR.39。

<sup>143</sup> 同上。

<sup>144</sup> 同上。

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書(T/1001)及特派代表之口頭陳述，<sup>145</sup> 節稱：

(a) 管理當局並無迫害進步份子干預政黨活動情事，請願人所舉之例證並非政治上之歧視，而是對犯罪者之依法檢舉。

(b) 託管領土內並無種族歧視情事；請願人所述之三所屋舍，其一為私人俱樂部，其二為旅館，任何種族之人士，祇須衣冠齊整，便可投止，其三為休養所，由於設備有限，未能來者不拒。

(c) 選舉舞弊之說係屬無稽之談。各政黨代表皆曾參加編製選舉人名單，此項名單經公佈在案，各方並有糾正錯誤，遺漏及過期補行登記之充分機會，

(d) 管理當局不擬將 Bamileke 官員自其原籍地區撤出，除非瀕職舞弊或濫用勢力確鑿有據，

(e) Dschang 監獄管理委員會最近所提報告書稱獄犯居處適宜，符合衛生條件；現擬在請願書中所稱之兩所監獄中裝置自來水設備，但現行之運水役務並不過分疲勞，

(f) 互助基金會皆由會員自身經營管理，並非為歐洲人營利而設，

(g) 所謂託管領土內不尊重人權之說，純屬無稽之談，又所謂許多土著人民遷離領土，移居英管喀麥龍之說，亦屬子虛，

### 託管理事會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

二. 認為在此種情形下，理事會對有關政治迫害、種族歧視、侵害人權及 Bamileke 官員之控訴，無須提出建議；

### 關於選舉問題：

三.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為核查選舉人名單所訂之辦法，此項辦法已由管理當局在意見書中加以解釋；

四. 促請請願人注意理事會於第十一屆會關於選舉制度所通過之建議：

#### “選舉制度

“託管理事會憶及前於第四屆及第九屆會議中，對於本問題所作成之建議，對管理當局於一九五一年六月頒佈法令，再度擴充選舉人人數一節，表示嘉許，同時欣悉一九五一年中登記之選舉人人數大為增加；理事會又悉管理當局之意見，認為已往所採措施構成對達到普選最終目的之重大進，同時土

<sup>145</sup> 參閱文件 T/C.2/SR.38。